内蒙古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别：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 | 项目财务编号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调减预算科目名称 | 调减金额（元） | 调增预算科目名称 | 调增金额（元） |
| 例如：材料费 | 100 | 测试费 | 200 |
| 劳务费 | 100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200 | **合计** | 200 |
| 详细说明调整原因：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
注意事项：

1.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实际，合理调整各项预算。设备购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预算的调增需按国家、自治区、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解释以及预算调整的审批。科研项目社科类的主管部门为社科处，科技类的主管部门为科技处。蒙学研究中心基地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本中心。
3.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可以参照本表执行，主管部门为人事处。其他项目如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项目、教育经费项目等不适用于本表。